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新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的物业、安全检查服务外包费用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、安全检查服务外包费用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